



此車證請務必置放於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內明顯處，無置放者將視為無證，違規車輛將逕行上鎖。

汽車臨時通行證(限小客車)

使用日期

110/09/16 (四)、110/10/1 (五)、
110/10/21 (四)、110/11/18 (四)、
110/12/16 (四)、111/01/06 (四)

活動名稱：護理系實習學生返校開班會

活動地點：護理大樓

校內聯絡單位：護理系/3180

車輛限停：第 15 停車場

車輛停放規定

- 一、進入校園請將汽車通行證請置放於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明顯處。
 - 二、本校車道為單行道並採左進右出，請駕駛人務必遵行。
 - 三、進入校園之車輛有下列違規情事者，以違規論(車輛上鎖)：
 - 1.未將車輛通行證或臨時停車證放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者。
 - 2.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或指定區域者。
 - 3.車輛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或公告禁止停車區域。
 - 4.車輛未依規定方向行駛(逆向行駛)。
 - 5.車輛佔用本校公務車、主管、殘障、卸貨專用停車位等指定用途之停車位。
 - 6.車輛擋住出入口、7.強行進入校園。8.其他經學校公告禁止之違規行為者。
 - 四、違規將依本校違規處理要點依情節輕重處以罰款或拖吊，汽車罰款新台幣 300 元，拖吊費用新台幣 1000 元。外來車輛未繳清罰款者，不得入校。
 - 五、「本校為無菸校園，全面禁菸(含電子煙)，違者經查獲，罰款最高 1 萬元。」
- 備註：未蓋有總務處事務組圓戳章，視同偽證，依本校交通及車輛管理辦法處置

